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26.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5.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增幅為230.6%；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82	10,313	26,142	27,567
其他收入	3	31	11	115	12
廣告開支		(136)	(20)	(269)	(61)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214)	(206)	(633)	(620)
折舊開支		(310)	(169)	(830)	(503)
僱員福利開支		(4,333)	(3,790)	(12,338)	(10,817)
經營租賃開支		(2,077)	(1,946)	(6,385)	(5,753)
其他經營開支		(1,475)	(956)	(3,953)	(1,970)
上市開支		—	(3,433)	—	(6,09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368	(196)	1,849	1,763
所得稅開支	5	(61)	(534)	(305)	(1,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u>307</u>	<u>(730)</u>	<u>1,544</u>	<u>46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u>0.06</u>	<u>(0.18)</u>	<u>0.30</u>	<u>0.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3,372	12,006	15,378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3,400)	(3,4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91	2,791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1,725	33,637	—	—	35,362
股份資本化發行	3,500	(3,500)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6,628)	—	—	(6,6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11,397	43,5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4	1,5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5,225</u>	<u>23,509</u>	<u>3,372</u>	<u>12,941</u>	<u>45,04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3,372	12,006	15,3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7	467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1,725	33,637	—	—	35,362
股份資本化發行	3,500	(3,500)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6,131)	—	—	(6,131)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3,400)	(3,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5,225</u>	<u>24,006</u>	<u>3,372</u>	<u>9,073</u>	<u>41,6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邨商場203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獨立條款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補習服務的收入	<u>8,882</u>	<u>10,313</u>	<u>26,142</u>	<u>27,56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31</u>	<u>7</u>	<u>115</u>	<u>8</u>
其他	<u>—</u>	<u>4</u>	<u>—</u>	<u>4</u>
	<u>31</u>	<u>11</u>	<u>115</u>	<u>12</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類型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學補習服務	<u>2,402</u>	<u>1,915</u>	<u>6,360</u>	<u>5,627</u>
中學補習服務	<u>6,480</u>	<u>8,398</u>	<u>19,782</u>	<u>21,940</u>
	<u>8,882</u>	<u>10,313</u>	<u>26,142</u>	<u>27,567</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3,4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07</u>	<u>(730)</u>	<u>1,544</u>	<u>46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u>522,500,000</u>	<u>406,250,000</u>	<u>522,500,000</u>	<u>368,818,18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期間發行股份相應地作出調整，猶如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有關向香港中小學生提供補習服務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約75.7%（二零一六年：約79.6%）的收入為向中學生提供補習服務而產生，而本集團約24.3%（二零一六年：約20.4%）的收入則為向小學生供補習服務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代初出生率較低導致香港中學生人數減少。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產生自小學生的收入增加及其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日益提高，均顯示了未來數年可能出現的復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於沙田及慈雲山開設新中心，及因租期結束及改善資源分配而分別於屯門及元朗關閉兩間中心。我們現正經營14間研習中心。

前景

董事相信香港小學生人數於未來幾年將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後出生率回升而上升。因此，除達成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繼續尋求推行更具創意的課程，透過發展專營課程以拓展網絡，並探索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行業的任何投資機遇，以爭取以上因素所帶來的各種商機。全部該等多元化發展均將藉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提供資金。

此外，本集團將會推行成本效益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務求長遠加強本集團的正面現金流及盈利，並為本集團股東締造更大價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考慮到資本效益，已分別於屯門及元朗關閉兩間中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27.6百萬港元下跌5.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香港中學生人數下跌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增長約14.1%至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業務營運而增聘員工及增加僱員其他福利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補習中心的租金開支。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上升約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上升的原因為新中心之租金及重續現有中心之租賃協議後之租金增幅，有關上升被龍門中心及嘉湖新北江商場中心關閉抵銷。

純利及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230.6%。增幅主要由於節省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的上市開支，有關款項由(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淨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5.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力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66,810,000	31.96%
陳凱盈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66,810,000	31.96%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強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凱盈女士為張力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凱盈女士被視為於張力強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66,810,000	31.96%
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6,740,000	31.94%
張力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740,000	31.94%
黃秀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66,740,000	31.94%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強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秀怡女士為張力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秀怡女士被視為於張力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條款，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報告期間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上述情況而言屬合適。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陳凱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